

總統府公報

號伍零壹第

編輯：總統府

郵

發行：總統府

郵

印刷：中央印

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以李桂巖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天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

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藍業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譯，

楊英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壽豐大同合作農場輔導

員，璩振玉、潘達明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

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昊為台灣省交通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濟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人事室主

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度胥為台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

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0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九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為據

縣府復以於土地權利清理期間遲未申請，依法應喪失權利予以駁回，由此證明該土地確屬公產無疑，查曾志信於日據時代服務花蓮港廳公庫，光復後由曾接收升任經理之職，林文進係曾之岳父，因利用接收地籍簿冊符合，應准補辦登記，否則應予駁回」等語。縣府明知賣拂台帳並無繳納地價金，竟以曾林所執偽造憑證與賣拂台帳相符准予登記，於四十一年發給曾林所有權狀，其違法失職誠極其能事，況查曾林所持偽造收據，昭和十四年及十七年之賣渡指令，縣府原始台帳仍記為公有，設使有繳納是項價款，則許天賜等數筆與曾同為昭和十四年承購土地，何以他項所有權及時得以移轉獨曾志信未為申辦移轉，縱以所提昭和十四年繳納地價領收證，是項領收證用紙乃係昭和十六年（有該證旁邊標語每年不同為證），可見當時曾志信利用剩餘空白領收證而偽造，政府連續三次公告，從未申辦，足證偽造心虛，否則縣府答覆無案可稽，未便照准，可見縣府審核曾林領收證，毫無依據，而發給曾林土地所有權狀，侵害國家公產，致使原告受間接之損害，本案經原告將情呈向縣府請求澈查，屢經催促均置不理，不得已向司法機關按級控訴，終因被告所屬縣府違法發給曾林土地所有權狀致原告對公產無權主張，慘遭敗訴，迫得向被告官署檢舉縣府違法失職人員，被告既不為適當處理，反袒護部屬違法，自應負濟職之責，行政院失察真實，未審原告之敗訴，係因該土地公有，原告無權主張而敗訴，皆因受被告濟職所造成，致使原告涉訟五年，連續遭曾林強制執行，查封財產，工廠停頓，所受損害，應由被告賠償等語。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司法院
民事事件
卷號：民事件字第 608-2417 號

在該項台帳備考欄前述各項亦係空白，該民所指控本點理由未足為憑，且曾林等二人買受該二筆土地，持有土地賣拂代金領收證為據，可證該二筆土地賣渡代金經已繳納完畢，至該民又控曾林二人所持領收證為偽造，何以經本省刑警總隊鑑定復送三級司法檢察機關審查，均能不予起訴處分，由此證明該民指控領收證偽造一節，全屬子虛，至本案土地移轉登記，日據時代係採自由登記主義，曾林等二人於昭和十四年購得土地後，有無必要申請權屬移轉登記，姑毋置論，惟本省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期間及公地囑託登記公告期中，該曾林二人都先後提出申請登記或主張權屬，足徵該民等對本案土地所有權未為放棄，雖則花蓮縣政府主辦土地登記人員於總登記期間，或有疏忽，以及曾林二人於土地權利清理期限怠於請求政府發還土地權利，然本案高級人員查明，花蓮縣政府主辦人員未聞有舞弊嫌疑，補辦土地登記，並無錯誤，何能謂為處理失當，總之，本系爭土地之權屬，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為曾林二人所有，足證土地登記機關審查登記並無瑕疵，損害公產權益，而張民指控土地買賣繳款領收證為偽造，亦經三級司法檢察機關予以不起訴處分，故無論從民事或刑事而言，均已結束，張民指控本府各點，益不足為據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承買或承租縣有土地，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若當事人間就其所爭執之事件，已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經三審終結，判決確定，則該項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又刑事案件，如經該管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為不起訴之處分，並於聲請再議時，經上級檢察官認原處分為無不合，駁回其聲請，亦不得再有爭議，此為當然之解釋，至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損害其權利為前提，若根本上無權利之可言，自不得援引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此觀於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為明顯，本件花蓮市第一一九之二六號及第一一九之四八號兩筆建築基地，原

屬前花蓮港廳所有，曾志信林文進等於昭和十四年及十七年間先後買受，持有前花蓮港廳賣渡許可指令及銀行繳款憑證，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後取得補辦登記之經過，據花蓮縣政府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⁴²府地籍字第532一九號呈台灣省政府略稱：「曾志信林文進等於日據時買受該地，因無定期移轉登記之法律規定，且適值戰時，故延未辦理，至三十五年本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曾林等曾提出申報，並繳送花蓮港廳許可指令及銀行繳款收據，當經審理期間，未據申請發還，直至四十年本縣縣有公地囑託登記公告期間，始據呈繳證件，提出異議，本府以其於土地權利清理期間，遲未申請，當經駁復，嗣奉鈞府⁴¹午養府網地甲字第一七一六號電飭查復該曾林等申明異議一案，經以⁴¹未徵鯨地籍字第33378號電請核示，旋奉鈞府⁴¹申養府網地甲字第二二六八號令略以「所提異議，應依其憑證查核有關新舊簿冊，如證明尚無不合，應准補辦登記手續，否則依法駁回其申請。」當經審查曾林等所繳憑證，與昭和十四年花蓮港廳都市計劃財源地賣拂許可台帳第⁵²131頁記載相符，因准其補辦登記」等語。查曾志信林文進等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承買日人公有之土地，所持之賣渡許可證據，足資憑信，光復後並經申請登記有案，依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予以補辦登記，尚無不合，原告欲利用該地設置水泥加工廠，曾兩次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承租，未能邀准，乃謂曾志信林文進等之所有權來源不正，有偽造文書矇混政府之嫌，向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之訴，經該院於四十二年度第七四號民事判決，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並認定該系爭地，確爲曾志信林文進等之所有，嗣據原告提起上訴，經三審終結，均爲該管上級檢察官認原處分爲無不合，駁回其申請，是該案系爭事件，亦經該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原告申請再議，並經民事部分已經該管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又刑事部分亦經過再議程序，均有案可稽，依據上開說明，該項判決及再議結果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自不得再就該項事件有所爭議，乃原告以迭次敗訴之故，復以檢舉花蓮縣政府地政財政兩科主辦人員違法失職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濶

職爲詞，仍就同一事件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謂原告因被告官署之違法失職，以致涉訟數年，損失甚巨，應由被告官署負賠償責任云云，按本案系爭之地，是否爲花蓮縣政府之公地，抑係曾志信林文進等於日據時代向花蓮港廳買得之基地，縱有爭執，亦應由花蓮縣政府出面主張，與原告無涉，原告對於該地，既無合法權利，自不發生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間題，乃經花蓮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於調查證據後，均認該地應屬曾志信林文進之所有，而原告偏謂該地爲花蓮縣政府所有之公地，纏訟不休，即有損失，亦非因官署違法處分所致焉能請求賠償？綜核全卷，原告所持理由，殊無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一六號
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公示送達羅瑞泰等一案議決書命令等件由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台北市政府前公產室第二組組員羅瑞泰同前室第三組組長林清奇等失職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以台會議函字第⁴²⁰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等查收去後茲准函復：「羅瑞泰林清奇二員早已離職且住址不詳命令等件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

開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	官	職	懲戒	移	送	議	決	處	分	備	啟
姓名	性別	年齡	事由	機	關	送	議	決	處	分	備	啟
二四〇〇	羅瑞泰	台灣台北市政府前公產室第二組組員	失職	台灣省減俸百分								
二四〇〇	林清奇	同前室第三組長	失職	台灣省減俸百分								